

特藏档案专用柜采购合同

甲 方： 陕西省档案馆

乙 方：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特藏档案专用柜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特藏档案专用柜（项目编号：ZDGC-ZC-2601114）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通双节六层四门特藏档案专用柜	飞狐牌 /FHG-01	通双节六层四门 (1) 尺寸：宽 1000mm*深 420mm*高 2200mm，不锈钢金属拉手配件。 (2) 材质：柜体框架及面板选用天然香樟木，木材经干燥处理，含水率符合规定要求。 (3) 工艺：榫卯结构，内部打磨光滑无毛刺。柜门密封性良好，具备防潮、防光功能。 (4) 环保：所用油漆、粘合剂等辅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确保无异味、低挥发，不对档案造成二次损害。 (5) 五金配件：作防锈、防腐处理。	90	个	3090.91	278181.90
2	抽屉式特藏档案柜	飞狐牌	抽屉式（每个 12 抽） (1) 尺寸：宽 1000mm*深 600mm*高 2200mm，	20	个	3090.91	61818.20

	案专用柜	/FHG-02	每抽面采用 2 个不锈钢金属拉环。 (2) 材质：柜体框架及面板选用天然香樟木，木材经干燥处理，含水率符合规定要求。 (3) 工艺：榫卯结构，内部打磨光滑无毛刺。柜门密封性良好，具备防潮、防光功能。 (4) 环保：所用油漆、粘合剂等辅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确保无异味、低挥发，不对档案造成二次损害。 (5) 五金配件：作防锈、防腐处理。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340000.1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壹角整），含税，税率 13%。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报价以及达到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二次倒运、吊装等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条件说明：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大写人民

币：壹万柒仟元整），收到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 170000.0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零伍分），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 170000.0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零伍分）。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陕西省档案馆

账号：7860018800007160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4. 开具发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9282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7860018800007216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电话：029-89230822

五、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三年。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4. 乙方应当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材料或性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 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货物及甲方对货物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他项权利。如因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卷入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货物或退货。

七、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提供远程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直至故障排除。

2. 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故障零部件服务；保修期结束后，应提供长期有偿技术服务及零部件供应，维修费用给予优惠，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届时乙方对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最低价。

3. 现场安装、实施应由制造商派技术员完成，保修期内和保修期结束后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后附制造商承诺书。

八、项目实施

1. 乙方为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所有作业人员须经安全培训、规范佩戴劳保用品。

2. 乙方在施工、安装、调试全过程中，必须严格保护安装场地内现有的空调、新风、监控、消防设施（含烟感、喷淋、报警器、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等）及其他既有设施设备（如道路、电梯等），不得造成物理损坏、功能干扰或覆盖遮挡。若造成损坏，自愿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3.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因其过错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外出期间或工作期间内，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需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档案的整理移交工作。

5. 乙方需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或监督检查，按审计机关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相关资料。审计机关对本

项目出具审计决定后，乙方应按决定中涉及本项目的内容限期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材料。

九、验收：

1. 验收依据：以采购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为共同依据。

2. 验收程序：分为到货检验、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到货检验：核对货物数量、型号、包装及外观完好性。

(2) 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外观检查、尺寸核对、空载与负载运行测试、安全保护功能验证等。

(3) 最终验收：所有设备稳定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5个工作日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全面核查质量、培训效果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如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违约责任不予免除。

3.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需通过外观完好、尺寸符合、安全可靠、资料完备等检验。

4.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

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的，履约保证金直接予以扣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另行采购的价差损失、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 上述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价款，解除通知书自送达乙方立即生效，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具体明确。本合同的变更、修订或补充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约定方为有效。

3.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盖章)	乙方：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科技园新望路 16 号
邮编：710100	邮编：331200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刘增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9230843	电话：0795-7865111
	开户银行：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2 5892 089100 77777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制造商承诺书

致：陕西省档案馆

关于 特藏档案专用柜（项目编号：ZDGC-ZC-2601114） 的项目，
作出以下声明：

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均由设备生产制造厂家免费提供。

在质保服务期内，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因原厂制造工艺、出厂配件本身存在固有质量缺陷引发故障、损坏的，厂家无条件履行维修、更换配件及相关配套服务义务，由此产生的各项成本均由生产厂家自行承担。

超出质保服务期后，如需厂家提供维修、零部件更换等售后服务，由需方承担相应的零配件材料成本、现场维保产生的各项费用，厂家给予一定的优惠。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